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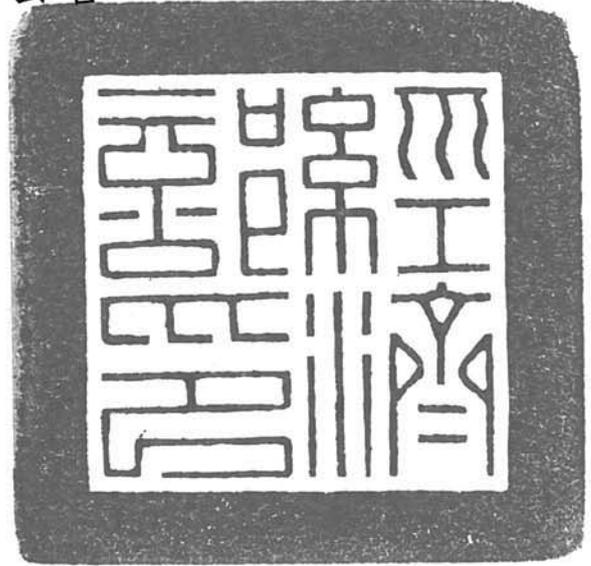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351004610號

附件：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亞灣2.0國際型智慧科技研訓基地補助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公告事項：「亞灣2.0國際型智慧科技研訓基地補助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公出

政務次長曾文生代行

裝

訂

線

# 「亞灣 2.0 國際型智慧科技研訓基地補助計畫」公告事項

## 一、計畫目標

國內智慧科技相關產業分布目前以集中北部居多，推動南部產業科技轉型發展，多倚賴北部業者南下支援，在地智慧科技產業聚落仍待扶植。為促進我國產業南北平衡發展，112 年 5 月行政院核定「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透過擴大用地、擴大創新、擴大群聚及擴大輸出等四大做法，以智慧科技解決方案於重點扶植產業進行研發應用，爰此，特規劃「亞灣 2.0 國際型智慧科技研訓基地補助計畫」（以下簡稱為本計畫），透過研發補助機制，引導國際型智慧科技業者帶動研發生態系進駐亞灣，偕同供應鏈生態系夥伴、在地學界、新創業者共同開發智慧科技解決方案，協助既有產業轉型並創造高值就業的機會，同時吸引海內外人才投入目標市場需求相關研發訓練，促進在地留聘用，並優先瞄準新南向市場佈局海外營運示範點，爭取輸出商機，藉此推動南部智慧科技產業群聚，打造國際知名智慧科技解決方案輸出基地。

## 二、計畫範疇

為推動智慧科技產業落地群聚亞灣並爭取海外輸出商機，本計畫需以國際型企業（定義請參考本公告事項五、補助資格條件之第四項）為主導業者，並在臺有設立研發單位。可單獨申請或聯合 2 家（含）以上業者共同提出申請。主導企業需於亞灣設立實體據點成為區域研發中心，本補助計畫支持鼓勵主導業者以大帶小從事智慧科技解決方案相關技術研發(如 ICT、AI、雲端運算、延展實境等)以及人才訓練與招募相關活動，並於高雄亞灣在地進行商業營運試煉後，輸出海外市場。

本計畫申請需符合四大要件，以下羅列各要件對應指標，各指標採認範圍皆包含以大帶小成員（見下表「以大帶小」項目說明），惟主導企業需認列各項量化指標 50% 以上。要件說明如下表：

四大要件	對應指標
基地設立	<p>(一) 主導業者於亞灣設立之實體基地據點需為 3 年內新設，並需附此基地未來 5 年營運規劃，於基地從事本計畫相關之研發、營銷、推廣等活動。（若研訓基地於亞灣內設置一處以上，請註明主／輔地點，並皆附營運規劃。）</p> <p>(二) 基地據點進駐人力需至少 100 人，從事本計畫解決方案之研發、推廣或訓練相關工作。</p>
以大帶小	<p>(一) 主導企業需偕同至少 15 家產品開發供應鏈、增值應用服務及場域主等業者（需包含至少 1 家海外業者、5 家新創事業），於據點內研發至少 3 項智慧科技解決方案及商業應用。（新創事業定義參照經授企字第 11354800200 號令，為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依法設立並未滿八年之事業。）</p> <p>(二) 主導企業需與上述業者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契約書；若為計畫聯合申請業者，則需於計畫申請時提出共同簽訂之「合作契約書」（格式可參考申請須知附件三），提案時至少需完成與以大帶小生態系業者（產品開發供應鏈、增值應用服務及場域主）各 1 家簽訂之合作意向書或契約書。</p> <p>(三) 上述以大帶小成員需於計畫期程內累計在地投資亞灣及周邊地區至少 5 億元。</p>
人才訓練與招募	<p>本計畫需透過實習、產學合作、海外專班、在職訓練等方式，培訓本計畫所需之研發、營銷等人才，年平均（以計畫執行期程計）至少 120 人；進而留聘用年平均至少 25 人（需為應屆畢業生或外籍人才），至本計畫研訓基地（可認列進駐人力）或海外營運點服務。</p>

<p>規模化商業試煉暨國際輸出</p>	<p>(一) 計畫內開發之解決方案皆需與場域主合作提出實際商業模式，於亞灣及周邊地區進行商業營運試煉(PoB)至少 6 個月。</p> <p>(二) 本計畫需提出至少 1 個海外目標市場（新南向國家優先），並設置海外營運點，進行計畫相關成果體驗展示、商務輸出及訓練。</p> <p>(三) 計畫期程內，需帶動計畫內研發解決方案相關之國際輸出商機，年平均達 3 億元以上。</p>
---------------------	---

### 三、 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p>廠商能力及開發目標設定 (15%)</p>	<p>(一) 主導廠商符合國際型企業之證明（參考申請須知附件三）。</p> <p>(二) 申請廠商之經營現況、問題分析需有量化數據。計畫目標具有市場先導示範性、超越同業或國際標竿。</p> <p>(三) 申請廠商之研發實績與執行計畫之能力。</p> <p>(四) 計畫書需含計畫可行性分析，例如計畫時程、實施方式、技術指標、研發項目、競爭分析（如能量建立、技術升級、系統準確度等）、對產業影響（如補足產業缺口、上中下游產業鏈關鍵製程及市占率、市場區隔性等）、預期效益與研發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與委託研究及無形資產引進之內容與對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p>
<p>申請要件完整性 (45%)</p>	<p>(一) 基地設立：計畫書需包含研訓基地之未來 5 年營運規劃。另需設立人力進駐查核點，每位人員進駐時間應達二分之一一年工作日以上，且提供相關證明，例如電子簽到/簽退紀錄、座位分配平面圖、含時間地點之研究記錄簿等方式，搭配進駐人力清單，證明需含人名、所屬公司、與計畫相關之工作項目等，並配合現場查證。</p> <p>(二) 以大帶小：</p>

1. 計畫申請時應列出至少 15 家以大帶小成員清單，需包含產品開發供應鏈業者、增值應用服務業者、場域主業者至少各 1 家，且需包含至少 1 家海外業者、5 家新創事業，清單需明列以大帶小成員之公司簡介、計畫相關之身分與任務(應與計畫研發項目高度相關)等資訊。
2. 提案時至少需完成與以大帶小生態系業者(產品開發供應鏈、增值應用服務及場域主)各 1 家簽訂之合作意向書或契約書，另需依實際合作時程，設立以大帶小成員建立合作關係之相關查核點(需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合作契約書)，若成員於計畫期程內有所異動，應提出計畫變更。
3. 以大帶小成員需於計畫期程內累計在地投資亞灣及周邊地區達 5 億元以上(須提出相關查核憑證)，並需依時程將相關投資列為查核點。(投資認列範疇：本計畫自籌款可以認列，另以大帶小成員廠商於計畫外投入與研訓基地相關如：辦公室租金、裝潢、人力、活動推廣等投資款項，亦可認列為投資項目。)

(三) 人才訓練與招募：需提出與本計畫研發、營銷相關之人才訓練課程規劃，並分階段設定人才訓練與招募查核點，以達成年平均(以計畫執行期程計)培訓至少 120 人；進而留聘用年平均至少 25 人(需為應屆畢業生或外籍人才)之目標。

(四) 規模化商業試煉暨國際輸出：

1. 計畫書需提出於亞灣及周邊地區進行規模化商業試煉之規劃，並設定對應之查核點。其中規模化商業試煉部份，需與場域主合作進行 POB 至少 6 個月，並具體描述合作之實證場域、商業營運模式、可行性驗證與成效。(例如服務擴散應用效果、產業供應鏈

	<p>資訊串聯、上下游帶動效果、實質商業效益等)</p> <p>2. 國際輸出部份，需提出海外營運點設立證明（具不動產所有或租金證明、佐以營運點照片）並設定對應查核點；輸出商機部份，需將相關輸出訂單項目與金額列為計畫查核點，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市場競爭性 (30%)</p>	<p>(一)每案以大帶小共創研發至少 3 項智慧科技解決方案，需於計畫書提出規劃並說明與計畫相關之合作項目，並設立查核點。</p> <p>(二)解決方案之查核點需具體描述至少 5 項技術型量化指標，針對其服務效能，提供其技術分析與訂定可具體量化技術指標，例如關鍵技術發展目標與國內外標竿之比較、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等分析指標。</p> <p>(三)計畫書需規劃分年度之投資金額、衍生產值、訓練及新聘人數、帶動商機、合作業者、國際輸出金額等相關資訊，依各項要件設立對應之查核點。</p>
<p>資安經費 (10%)</p>	<p>需提出資訊安全規劃，例如資安防護機制與具體實施規劃。依據行政院「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資安經費需佔計畫整體經費比例如下分級：</p> <p>(一)計畫整體經費 1 億元以下：資安經費需佔計畫整體經費之 7%。</p> <p>(二)計畫整體經費超過 1 億元，10 億元以下：資安經費需佔計畫整體經費之 6%。</p> <p>(三)計畫整體經費超過 10 億元：資安經費需佔計畫整體經費之 5%。</p>
<p>加分項目 (15%)</p>	<p>(一)此研訓基地於主導企業內組織編制為一級單位（由直屬於總經理以上直接管轄），需提出經董事會同意核定證明（需附公司大小印鑑）。</p> <p>(二)若計畫研發之智慧科技解決方案規劃以 B2G2C 商業模式實證，且承諾於計畫執行期間獲得與</p>

	<p>公部門實質合作之標案或契約(需提出佐證資料)，則於審查時酌予加分。</p> <p>(三)承諾解決方案於海外國家達成之輸出商機策略目標，例如市場佔有率、市佔排名、取得重大標案等，需提出相關證明(市佔資訊需由第三方機構提供)。</p> <p>(四)介接教育部擴大海外人才留臺方案，開設專班並留聘專班之海外人才投入研訓基地相關工作。</p>
--	--

#### 四、計畫時程：

執行期間以計畫起始日起，不得超過 116 年 10 月 31 日。

#### 五、補助資格條件：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如為二家以上企業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有關申請之企業需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 所有參與計畫之廠商，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佈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 (四) 主導企業限國際型企業申請。

「國際型企業」需符合「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8252 號令」，指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並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

1. 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2. 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

函。

3. 國內員工數目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4. 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 六、作業須知：

- (一) 每案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 (二) 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其中「差旅費」項下得編列「國內外差旅費」。
- (三) 本計畫補助經費僅用於研發與實證所需之費用，不包含房舍等建置費用。
- (四) 為推動智慧科技研發與實證，執行計畫所需導入之系統整合服務，提供如雲端、網路租賃服務等費用，可於「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項下編列「資訊與雲端設備租賃費」、「頻寬費」等科目。
- (五) 申請之企業需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六) 申請企業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七) 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件。若申請超過 1 個以上或已執行中之政府相關補助計畫，需於審查時主動說明企業資源配置與對新計畫之影響。

(八) 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企業概況及研發能力實績、需求與應用分析及競爭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及市場藍圖等。

(九) 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親送或郵寄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親送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指定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聯合申請的多家企業應由 1 家國際型業者主導，並共同簽訂「合作契約書」，並由全體參與企業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企業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三) 主導企業及其餘參與企業皆須符合「五、補助資格條件」所列之規定。

(四) 主導企業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企業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五) 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彙整全體企業之資料。
  3. 主導企業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聯合申請之其他企業須檢附最近 1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4. 國際型企業資格證明表(詳申請須知附件三)
- (六) 所有聯合提案之所有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期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七) 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企業與本署委託之機構簽約。主導企業與所有執行企業，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八) 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主導企業，再由主導企業撥付其他各執行企業，每家企業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 (九) 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企業進行查證作業，主導企業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企業之資料。
  - (十) 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企業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一) 全體參與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及計畫結束後，應配合本部計畫推動之相關活動，例如人才媒合活動、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衍生商機、人才進用狀況、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